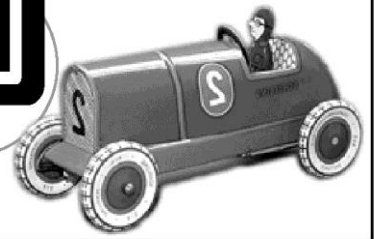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95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李姍靜 老師 編輯



支道讓幹道 安全最有道

馬路如虎口，貪快往往是悲劇發生的起因，請用路人行經路口時，務必遵守支道讓幹道的交通規則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去(104)年 10 月初發生一起不幸的車禍事故，交通大學 3 名學生分別騎乘 2 輛機車，從新竹市前往頭份鎮購買棒球服裝，途經頭份鎮中華路 1412 巷與產業道路口，和 1 輛休旅車發生車禍，造成 2 名共乘機車的學生頭部和胸部重創，送醫後傷重不治，目睹事故發生的另 1 名同學，當場跪地痛哭，久久無法言語。苗栗縣警察局調查分析，主要肇因為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讓車及減速慢行。

據交通部警政署統計，103 年騎乘機車致傷亡的交通事故比例高達 76.52%，事故發生地點以「路口」60.5%最高，其中「無號誌交岔路口」最多；年齡分析，以 20 歲至 24 歲及 65 歲以上事故傷亡情形最為嚴重；機車違規造成交通事故共發生 16 萬 717 件，其中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 萬 8,174 件（占總數 17.50%）最多、「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」1 萬 1,261 件（占總數 7.00%）次之、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」1 萬 280 件再次之（占總數 6.40%）。

要避免發生車禍，汽、機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的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，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；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為了大家的安全，各用路人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養成禮讓的習慣，共同創造更安全、友善的交通環境。

認識路權

路口設有「停」或「讓」標誌(線)的方向即為支道



用路原則一：少線道讓多線道車先行



用路原則二：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moi_note/moi_note_detail.aspx?sn=1009